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1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沈东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东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东军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期启用新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网址	www.jibeier.com.cn	https://www.jbepharm.com
2	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	zhaijianzhong@126.com	ir@jbepharm.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1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货车	重型货车	21,412	41,773	21,412	41,773	-48.74%	25,839	70,237	25,839	70,237	-63.21%
	中型货车	765	1,029	765	1,029	-25.66%	405	1,647	405	1,647	-75.41%
	轻型货车	3,876	3,438	3,876	3,438	12.74%	2,007	7,192	2,007	7,192	-72.09%
客车		87	43	87	43	102.33%	0	6	0	6	-100.00%
合计		26,140	46,283	26,140	46,283	-43.52%	28,251	79,082	28,251	79,082	-64.28%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14次工作会议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0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2月14日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0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0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了公司2021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63%,期限为119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2021-060)。

2022年2月11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4,287,260.27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薛飞先生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7,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其中7,206,0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8,000股为二级市场买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薛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80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14,000	5.41%	IPO前取得:7,20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薛飞	2,402,000	1.80%	2021/8/2 ~ 2021/11/3	9.976-13.923	2021年7月1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薛飞	不超过:1,803,500股	不超过:1.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3,500股	2022/3/8 ~ 2022/9/3	按市场价格	7,206,000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8,000股为二级市场买入。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股东薛飞承诺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每次减持时,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该次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等;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1)-(3)项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本人违反承诺获利归公司所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四川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今日头条")签署了2份《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与四川今日头条之间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文件(以下简称"商务协议"),利欧聚合、智趣广告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四川今日头条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利欧聚合、智趣广告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四川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381,463.58万元,净利润973.7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137,817.17万元,净资产为54,075.4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1年前三季度,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457,642.13万元,净利润6,619.3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130,874.97万元,净资产为63,478.6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立骏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2幢341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动漫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从事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智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86,080.36万元,净利润-214.7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智趣广告资产总额为25,588.08万元,净资产为12,668.6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1年前三季度,智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56,180.74万元,净利润396.46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智趣广告资产总额为15,073.19万元,净资产为12,062.68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四川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小写:1,200,000,000.00)。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2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二)保证合同(智趣广告)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四川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小写:400,000,000.00)。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2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今日头条签订担保合同,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今日头条旗下媒体端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增长,目的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3,067.54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14.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2、《保证合同》(智趣广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0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26,000	109.68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6,000万元,取得收益109.68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24,000	383.1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26,000	109.68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4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4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3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4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00	1.65%-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4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2080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期	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2日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实际产品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成立日	2022年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30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44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年3月25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50.00元/克 高档收益率:3.30% 低档收益率:1.65%
收益率(年化)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6,000万元,期限为44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3,324,929.27	2,397,204,253.99
负债总额	663,146,248.00	1,158,527,924.65
资产净额	1,110,178,681.27	1,238,676,329.3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378.52	-39,973,051.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1,675.07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7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63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55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合计		27,000.00	16,000.00	73.74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月15日,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与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合计持有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53,606,425股股份,该等股份分两批进行转让:第一批转让26,803,212股股份;第二批转让26,803,213股股份。截至2021年3月25日,上述第一批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数量共计26,803,212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第一批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即生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山东经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山东经达与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协商并达成一致,《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第二批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大宗交易分批转让。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规则要求,原协议约定吴敏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荣联科技26,803,213股股份转让给山东经达已经无法实现。为继续推进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协商并达成一致,原协议约定的第二批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大宗交易分批转让。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山东经达及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由于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和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3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目前总股本调减至667,250,313股。因此,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02%,山东经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变更为21.75%;吴敏女士拟转让的第二批26,803,21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吴敏女士拟转让的26,803,213股股份将通过多次大宗交易进行,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规安排交易。

本次交易为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第一次大宗交易。

3、本次交易及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的交易进展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大宗交易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已经完成第一次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494,69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667,250,313股的0.6736%。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经达	大宗交易	买入	2022年2月11日	4,494,690	6.30	0.6736%
吴敏		卖出				

本次大宗交易前后,山东经达与吴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山东经达	26,803,212	4.02%	145,128,677	21.75%	31,297,902	4.69%	145,128,677	21.75%
吴敏	37,857,107	5.67%	0	0.00%	33,362,417	5.00%	0	0.00%
王东辉	80,468,358	12.06%	0	0.00%	80,468,358	12.06%	0	0.0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山东经达的控股地位,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交易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出现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后续大宗交易时间,具体由双方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具体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相关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股东吴敏女士的通知,其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67,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9%。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2日,吴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72,50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670,080,313股的0.891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4-2020/11/12	5,972,500	0.8913%

(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2022年2月11日,吴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494,69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667,250,313股的0.673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敏	大宗交易	2022/02/11	4,494,690	0.67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illegible]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